

# 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派瑞股份

股票代码：300831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睿涪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戏楼胡同2号二层217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戏楼胡同2号二层217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数量减少，股权比例下降

签署日期：2021年5月17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1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也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定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瑞股份”、“上市公司”、“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
目 录 .....	2
第一节 释 义 .....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和计划 .....	6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 益的股份 .....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7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情况 .....	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	7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	7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受限情况 .....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10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1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12
一、备查文件 .....	12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2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13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睿淬资本	指	北京睿淬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派瑞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 2021 年 5 月 7 日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期间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累计减少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睿涑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戏楼胡同2号二层217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戏楼胡同2号二层21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睿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298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877327019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财务顾问。(“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1年12月21日至长期

#### (二) 主要合伙人情况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合伙份额
北京睿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24%
陕西省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5%
西藏睿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77%

北京弘华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77%
北京弘华博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1%
北京百纳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9%
阳光创金（北京）微电子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58%
北京桑海汇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98%
捷碧通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18%
北京谷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9%
天津博易创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在本企业任职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刘利利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之执行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和计划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的投资安排减持公司股份。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根据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披露的《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0,454,08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39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完成，故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除此之外，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北京睿涪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上市公司15,999,9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99994%，不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是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导致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降低。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20,464,0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395%。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1年5月7日—2021年5月1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46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5%，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
睿浚资本	集中竞价	2021年5月7日— —2021年5月14日	10.166	4,464,100	1.395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北京睿浚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0,464,080	6.395	15,999,980	4.9999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464,080	6.395	15,999,980	4.9999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1：上表中“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是指信息披露义务人首次减持日(2021年5月7日)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前对应公司总股本为320,000,000股；

注2：上表中“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是指截止本次权益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完成最后一笔减持(2021年5月14日)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对应公司总股本为320,000,000股。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受限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上述披露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北京睿淬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日期：2021年5月17日

##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原件

###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证券部。

##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b>基本情况</b>			
上市公司名称	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陕西省西安市锦业二路 13 号
股票简称	派瑞股份	股票代码	30083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睿涑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东城区戏楼胡同 2 号二层 217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请注明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20,464,080 股 持股比例：6.395%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对应公司总股本为 320,000,000 股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变动数量：4,464,100 股                                  变动比例：1.395%  变动后持股数量：15,999,98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994%</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减持行为外，无其他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票的行为。</p>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睿淬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21年5月17日